名 词 解 释

- 1. "两重": 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 2. "两新":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 3. 零基预算:具体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方面,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
- 4. 年初预算到位率: 省级各部门和单位年初预算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的比例,反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直接影响预算批准后的执行效率。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要求,推动省级使用和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争取提高到90%。
- 5. "补改投"改革: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274号),为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选取部分省财政安排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且能够形成经营性资产的无偿补助资金(如: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金,以及具备产业化和成果转化基础的科技创新研发类资金等),探

索改为股权投入,推动积累公共资产,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 视预算平衡情况, 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 7.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其中: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 8. 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在2024年及以后年度发行, 专项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 的特别国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计入财政赤字。 超长期特别国债纳入国债限额管理,计入中央政府债务余额,利 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本金根据项目性质确定偿还责任。
- 9. "三个集中":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

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 10. 增发国债: 2023年,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中央财政在 2023年预算执行中新增发行 10000 亿元国债资金,为中央对地方的一次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 11. 再融资债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按照财政部规定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发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及存量债务的债券。
- 12.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 13. 增值税加计抵减:按增值税现行规定,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以在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或加计15%(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或工业母机企业)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即: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应纳增值税税额—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 14. 带量集中采购:不同预算单位由于具有共性采购需求,

自愿委托同一预算单位作为采购主体,开展同一品目货物、服务或工程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以租代购":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 我省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开展设备租赁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粤办函〔2023〕287号)规定,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 在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开展设备租赁试点,缓解财政一 次性支出压力,更好保障相关领域公共服务供给。
- 16.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
- 17. "分线管理"税收政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将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按照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人员进出高度便利、分区分类施策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线管理,同时明确在横琴实行系列税收政策。
- 18. "民生十大工程":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健全为民办事长效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粤府办〔2023〕20号),明确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领域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牵引带动民生事业发展五年实现大提升。
 - 19. "三保":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 20. 民生实事评议工作: 2024年11月,省政府将《关于

2024年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和 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的报告》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由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测评,待省人民代表大会正式审议通过后,由省人大共同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监督工作,构建起民生实事工作"闭环"。